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183号

罪犯杨春勇，男，1982年1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7日作出（2009）临刑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春勇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30.73元，账户余额354.11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，调入五监区老病残犯后未参加生产劳动；因“三课”教育考试不合格被扣学习规范分1次共扣减 2 分，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春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6月27日